永卫计发〔2017〕79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三必须、三不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卫生计生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现将永州市卫生计生委《永州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三必须、三不准”规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实名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举报监督电话： 8426445 15897462886（邓 宾）

8426441 18574693362（唐少斌）

8426447 13974688800（张 晴）

举报邮箱：yzyzk8426445@126.com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永州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三必须、三不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和湖南省卫计委对药品购销“五不准”，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必须、三不准”规定。

一、对待患者必须主动、热情服务，不准“生、冷、硬、顶、推”；

二、诊疗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不准玩手机、接打电话；

三、诊疗过程中必须因病施治，不准违规做大检查、开大处方。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要在门诊和病房公示就诊流程，方便患者看病就医，并设立医疗卫生行风患者评价装置，方便患者及时评价；各医疗机构要设立医疗卫生行风投诉箱和接待室，并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及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同时要制定出台《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实施办法》，对医务人员违反“三必须、三不准”规定的行为必须及时调查、处理并问责到位。

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